

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政办〔2021〕97号

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泉市 2021-2023 年中央农业机械 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

《平泉市 2021-2023 年中央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平泉市 2021-2023 年 中央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确保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顺利实施，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1-2023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财发[2021]15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农业机械化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执行《河北省 2021-2023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冀农财发[2021]15 号）文件精神，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满足广大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持续提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补贴机具种类及资质

（一）补贴机具种类。我市补贴机具种类严格按照《河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补贴范围 14 大类 42 个小类 156 个品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列入我省中央财政资金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

机具的补贴需要。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将更多符合条件的高端、复式、智能产品纳入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加大补贴力度。将育秧、烘干、标准化猪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成套设施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加快推广应用步伐。

(二) 补贴机具资质要求。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其中：非牌证管理机具还必须将出厂编号用钢印打印在机体易见、易拓印、不易锈蚀和损坏的位置上，钢印打印深度要能保证拓印清晰。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 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额按照《河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

表》执行。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宣传，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人员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补贴资金出现较大缺口时，及时向上级部门申请调剂补贴资金，确保购机者利益。

已列入黑名单的经销商不允许经营补贴产品。农机生产企业应对其确定的补贴产品经销商的经销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资金使用方向和支持环节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额度，以上级各年度下达为准，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结转，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财发〔2020〕15号）执行。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市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五、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

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按以下流程操作。

（一）发布实施规定。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和省有关规定联合发布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全面公开咨询投诉举报电话、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等信息。

（二）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县（市）级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原则。我市采取购机集中地开展“上门式”服务（集中地办理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县（市）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的，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三）审验公示信息。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

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工作动态栏目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四）兑付补贴资金。财政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我市成立由主管农业副市长任

组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主要领导为副组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乡镇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农业农村局主管副职兼任，负责农机购置补贴组织实施及日常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及市财政局要在市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做好违规查处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组织实施，市财政局负责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与资金监管。重大事项提交市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市农业农村局要严格操作流程，依规受理补贴申请，规范组织补贴机具核验，市财政局及时兑付补贴资金。努力提升政策实施信息化水平，提高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效率，确保按规定时限完成补贴申请、资金兑付工作。要优化农机安全监理牌证管理系统功能，实现农机安全监理系统与办理服务系统互联互通，已办牌证和已核准补贴的机具信息及时准确相互推送，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市农业农村局通过互联网、广播电视、宣传册、明白纸、挂图等形式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要充分发挥好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作用，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对申请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进行公示，

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确保补贴政策咨询和投诉电话要有效畅通，要建立信息公开审核机制，保护购机者隐私信息。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贯彻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纪律约束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和实施工作的通知》（冀农办发〔2019〕259号）和《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细则（试行）〉的通知》（冀农业规〔2018〕5号）要求，全面建立内部控制机制，规范办理流程，强化监督制约。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强化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查处和联动处理。全面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形成管理闭环。开展绩效管理，完善运行机制，强化结果运用，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持续提高政策实施效果。

- 附件： 1. 平泉市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河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附件 1

平泉市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永星 市政府副市长
副 组 长：苏清玉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付占兴 市财政局局长
成 员：杨宗阁 市财政局副局长
崔玉琦 市农业农村局主任科员
苏容彦 市现代农业园区服务中心副主任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崔玉琦同志兼任。联系电话：0314-7570998

办公室成员：杨金成 市财政局农财科科长
赵彦平 市农业农村局农机技术服务站站长
贾 敏 市农业农村局农机技术服务站副站长
贾艳丽 市农业农村局农机技术服务站副站长

附件 2

河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4 大类 42 个小类 156 个品目)

- 1. 耕整地机械
 - 1.1 耕地机械
 - 1.1.1 铧式犁
 - 1.1.2 圆盘犁
 - 1.1.3 旋耕机
 - 1.1.4 深松机
 - 1.1.5 开沟机
 - 1.1.6 耕整机
 - 1.1.7 微耕机
 - 1.2 整地机械
 - 1.2.1 圆盘耙
 - 1.2.2 起垄机
 - 1.2.3 灭茬机
 - 1.2.5 铺膜机
 - 1.2.6 联合整地机
 - 1.2.7 埋茬起浆机
-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2.1.5 免耕播种机

2.1.6 铺膜播种机

2.1.7 水稻直播机

2.1.8 精量播种机

2.1.9 整地施肥播种机

2.2 育苗机械设备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2.2.2 营养钵压制机

2.2.3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 栽植机械

2.3.1 水稻插秧机

2.3.2 秧苗移栽机

2.4 施肥机械

2.4.1 施肥机

2.4.2 撒肥机

2.4.3 追肥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培土机
 - 3.1.3 埋藤机
 - 3.1.4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2 喷杆喷雾机
 - 3.2.3 风送喷雾机
 -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3.3 修剪机械
 - 3.3.1 茶树修剪机
 - 3.3.2 果树修剪机
 - 3.3.3 枝条切碎机
- 4. 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割晒机
 -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4.3 棉麻作物收获机械
 - 4.3.1 棉花收获机
- 4.4 果实收获机械
 - 4.4.1 果实捡拾机
 - 4.4.2 番茄收获机
 - 4.4.3 辣椒收获机
- 4.5 蔬菜收获机械
 - 4.5.1 果类蔬菜收获机
- 4.6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 4.6.1 采茶机
- 4.7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7.1 油菜籽收获机
 - 4.7.2 葵花籽收获机
- 4.8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8.1 薯类收获机
 - 4.8.2 甜菜收获机
 - 4.8.5 花生收获机
- 4.9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9.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 4.9.2 搂草机

- 4.9.3 打(压)捆机
- 4.9.4 圆草捆包膜机
- 4.9.5 青饲料收获机
- 4.10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10.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4.10.2 高秆作物割晒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玉米脱粒机
 - 5.1.3 花生摘果机
 - 5.2 清选机械
 - 5.2.1 风筛清选机
 - 5.2.2 重力清选机
 - 5.2.3 窝眼清选机
 - 5.2.4 复式清选机
 - 5.3 干燥机械
 - 5.3.1 谷物烘干机
 - 5.3.2 果蔬烘干机
 - 5.3.3 油菜籽烘干机
 - 5.4 种子加工机械
 - 5.4.1 种子清选机

-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碾米机械
 - 6.1.1 碾米机
 - 6.1.2 组合米机
 - 6.2 磨粉（浆）机械
 - 6.2.1 磨粉机
 - 6.2.2 磨浆机
 - 6.3 果蔬加工机械
 - 6.3.1 水果分级机
 - 6.3.2 水果清洗机
 - 6.3.3 水果打蜡机
 - 6.3.4 蔬菜清洗机
 - 6.4 茶叶加工机械
 - 6.4.1 茶叶杀青机
 - 6.4.2 茶叶揉捻机
 - 6.4.3 茶叶炒（烘）干机
 - 6.4.4 茶叶筛选机
 - 6.4.5 茶叶理条机
 - 6.5 剥壳（去皮）机械
 - 6.5.1 玉米剥皮机
 - 6.5.2 花生脱壳机
 - 6.5.3 干坚果脱壳机

8. 排灌机械

8.2 喷灌机械设备

8.2.1 喷灌机

8.2.2 微灌设备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揉丝机

9.1.4 压块机

9.1.5 饲料（草）粉碎机

9.1.6 饲料混合机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9.2 饲养机械

9.2.1 孵化机

9.2.2 喂料机

9.2.3 送料机

9.2.4 清粪机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 9.3.1 挤奶机
 - 9.3.3 贮奶（冷藏）罐
- 10. 水产机械
 - 10.1 水产养殖机械
 - 10.1.1 增氧机
 - 10.1.3 网箱养殖设备
 - 10.2 水产捕捞机械
 - 10.2.1 绞纲机
 - 10.2.2 船用油污水分离装置
-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 11.1.1 废弃物料烘干机
 - 11.1.2 残膜回收机
 - 11.1.3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1.1.4 秸秆压块（粒、棒）机
 - 11.1.5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 11.1.6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 11.1.7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12.1 挖掘机械
 - 12.1.1 挖坑机

- 12.2 平地机械
 - 12.2.1 平地机
- 13. 设施农业设备
 - 13.1 温室大棚设备
 - 13.1.1 电动卷帘机
 - 13.1.2 热风炉
 -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 13.2.1 蒸汽灭菌设备
 - 13.2.2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 14. 动力机械
 - 14.1 拖拉机
 - 14.1.1 轮式拖拉机
 - 14.1.2 手扶拖拉机
 -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 15. 其他机械
 - 15.1 养蜂设备
 - 15.1.1 养蜂平台
 - 15.2 其他机械
 - 15.2.1 驱动耙
 - 15.2.2 籽棉清理机
 - 15.2.3 水帘降温设备
 - 15.2.4 热水加温系统

- 15.2.5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 15.2.7 旋耕播种机
- 15.2.8 大米色选机
- 15.2.9 杂粮色选机
- 15.2.11 秸秆膨化机
- 15.2.12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 15.2.13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 15.2.14 沼气发电机组
- 15.2.16 有机肥加工设备
- 15.2.17 茶叶输送机
- 15.2.18 茶叶压扁机
- 15.2.19 茶叶色选机
- 15.2.20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 15.2.21 果园作业平台
- 15.2.22 果园轨道运输机
- 15.2.23 秸秆收集机
- 15.2.24 瓜果取籽机
- 15.2.25 脱蓬（脯）机
- 15.2.26 莲子剥壳去皮机
- 15.2.27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6日印发